

外国教育法选编

国家教育委员会 情报资料室 编
政策研究室

法律出版社

编者的话

教育立法是加强教育的宏观管理和保障教育事业发展的有力手段。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上不少国家把加强教育立法作为发展教育事业的一个重要措施。我国随着近几年教育事业的恢复与发展及去年《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的发布，从中央到地方普遍重视并加强了教育立法工作；最近，我国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了《义务教育法》，在当前大好形势下，我国广大教育工作者需要了解一些国家的教育立法情况和教育工作经验，以便进行比较研究，进一步完善我国的教育立法，改进和发展我国的教育工作；特别是我国当前教育改革如何深入进行，广大教育工作者也亟需了解外国的方法和经验，这些都使得我们有选编一部外国教育法的必要。

为此，我们选编了苏、朝、南、匈、英、日、法等国的教育法规，以应我国广大科研人员、师范院校师生和教育工作人员的急需，供他们研究、参考。这些法规涉及高等教育、普通教育、幼儿教育、职业教育和社会教育等方面，对我们比较全面地了解外国的教育制度、方针和政策以及工作方法和经验都会有一定的帮助。

由于时间、人力有限，原文的搜集有困难，有些文献资料未能及时选译和编入，有待将来进一步补充。

让我们向供稿的单位、译者和校者表示诚挚的谢意。

编者

外国教育法选编

国家教育委员会情报资料室编
政策研究室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9.625印张 203,000字

1987年2月第一版 1987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书号6004·982 定价1.60元

目 录

一、教育基本法

1. 日本教育基本法〔昭和22年（1947年）3月31日
第25号法律〕……………（1）
2. 学校教育法〔昭和22年（1947年）3月31日
第26号法律〕……………（4）
3. 匈牙利教育制度法（1973年第24号法）……………（36）
4.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国民教育立法纲要……………（47）
5. 英国一九四四年教育法（巴特勒法）（摘译）（1944
年8月3日制定）……………（82）

二、高等教育法

6. 法国《高等教育方向法》（1968年11月12日第
68—978号法律）……………（105）

三、普通教育、中等专业、 职业教育法

7.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定向教育法
……………（129）
8. 北朝鲜人民委员会教育局关于北朝鲜成人教育及

- 厂矿教育体系的规定……………(186)
- 附件：北朝鲜人民委员会关于北朝鲜成人教育及厂矿教育体系的决定（第25号）
9. 朝鲜最高人民会议关于实施普遍的中等义务教育制和准备实施技术义务教育制的法令……………(189)
10. 朝鲜最高人民会议关于实施普遍的九年制技术义务教育的法令……………(194)
11. 朝鲜最高人民会议关于实施普遍的十年制高中义务教育和一年制学前义务教育的法令……………(199)

四、初等教育、幼儿教育法

12. 苏联普及初等义务教育法（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1930年8月14日通过）……………(207)
13. 南斯拉夫克罗地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幼儿教育和初等教育法……………(212)
14. 朝鲜最高人民会议关于实施普遍的初等义务教育制的法令……………(287)
1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儿童保育教养法（朝鲜第五届最高人民会议第六次会议1976年4月29日通过）……………(289)

一、教育基本法

日本教育基本法

〔昭和22年(1974年)3月31日第25号法律〕

我们已表示决心，首先制定日本国宪法，建设既有民主又有文化的国家，为世界和平和人类福利事业作出贡献。这一理想的实现，从根本上来说是取决于教育的威力。

我们期望培养注重个人尊严并追求真理和爱好和平的人才，同时还必须彻底普及以全面发展和创造富有个性的文化为目标的教育。

为明确宣示教育的目的，确立新日本教育的基础，特根据日本国宪法精神制定本法。

第一条 （教育目的）教育应当以培养完美的人格为目的；应当培养热爱真理与正义、尊重个人的价值、注重勤劳与责任、富有自主精神、身心健康的国民，使其成为和平的国家与社会的建设者。

第二条 （教育方针）在一切场合、时间，都必须实现教育目的。为此，要尊重学术自由，适应现实生活的需要，培养进取精神，并互相尊敬和合作，努力为创造和发展文化作出贡献。

第三条 （教育机会均等）所有的国民都应当有按其能力享受教育的平等机会，在受教育上不能因人种、信仰、性别、社会身份、经济地位、门第等的不同而有所差别。

国家及地方公共团体，对于虽有能力但因经济原因学习有困难者，必须采用发奖学金办法，给予帮助。

第四条 （义务教育）国民负有使自己的子女接受九年普通教育的义务。

国家或地方公共团体所设置的学校实行义务教育，不收学费。

第五条 （男女同校）鉴于男女应互相尊重，互相合作，因此，必须确认男女同校受教。

第六条 （学校教育）法律所承认的学校，是具有公共性质的。因此，除国家或地方公共团体外，只有法律所规定的法人，才能开办学校。

法定的学校的教员是为全体国民服务的公务人员，必须认识自己所负的使命，努力履行自己的职责。为此，教员的地位应受到尊重，应给他们以适当的待遇。

第七条 （社会教育）家庭教育和在劳动场所以及社会上办的教育，须由国家及地方公共团体予以奖励。

国家及地方公共团体，通过设立图书馆、博物馆、公民馆等和利用学校的设施以及其他适当的方法，来实现教育目的。

第八条 （政治教育）作为一个明智的公民所必须具备的政治素养，在教育工作中应当受到充分重视。

法律所确认的学校，不得从事支持或反对一个特定政党的政治教育以及其他政治活动。

第九条 （宗教教育）对宗教的信仰自由以及宗教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应当在教育上受到尊重。

国家及地方公共团体开办的学校，不得为特定的宗教搞宗教教育和其它宗教活动。

第十条 （教育行政）教育对全体国民直接负责，不受不合理的控制。

教育工作，在认识到这一点的基础上，要为实现教育目的而健全各项必要的条件。

第十一条 （补充条款）为实施本法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必要时，得制定适当的法令。

附 则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岩明运译自《文部法令要览》，昭和54年即
1979年版）

学 校 教 育 法

〔昭和22年(1947年)3月31日第26号法律〕

第一章 总 则

〔学校的定义〕

第一条 根据本法律，所谓学校，系指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大学、高等专门学校、盲人学校、聋哑学校、养护学校^①以及幼儿园。

〔设立者〕

第二条 (一) 唯有国家、地方公共团体以及私立学校法第三条所规定的学校法人(以下称学校法人)可以设立学校。

(二) 根据本法律，国立学校系指国家所设立的学校，公立学校系指地方公共团体所设立的学校，私立学校系指学校法人所设立的学校。

(三) 可以不拘泥于第一款的规定，广播大学学园^②可以设立大学。

① 指招收神经不健全、肢体残废或身体虚弱的儿童和少年，对其施行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教育的学校。——译者

② 为适应日本国民对大学教育的广泛需求，谋求大学广播教育的普及和发展而设立的机构，该机构负责设置广播大学 and 开展广播大学教育所需的广播工作。——译者

〔设立基准〕

第三条 欲设立学校者，必须根据学校的种类，按照监督部门规定的设备、编制以及其他有关设立基准设立学校。

〔设立，废除等〕

第四条 除国立学校及根据本法律规定负有设立学校义务者所设立的学校外，学校〔高级中学的普通课程（以下称全日制课程）、在夜间及其他特定的时间或时期内教授的课程（以下称定时制课程）及通过函授进行教学的课程（以下称函授制课程），大学的学部、研究生院及研究生院的研究科以及第六十九条之二的第（二）款有关大学的学科，均同此〕的设立与废除，设立者的变更以及其他政令所规定的事项，须经监督部门的批准。

〔管理与经费的负担〕

第五条 学校的设立者管理其设立的学校，除法令中有特殊规定的情况外，应负担其学校的经费。

〔学费〕

第六条 学校可征收学费。但国立或公立的小学和初级中学或相当于这些学校的盲人学校、聋哑学校以及养护学校的义务教育，不得征收学费。

〔校长、教员的配备〕

第七条 学校内必须配备校长及相当数量的教员。

〔校长及教员的资格〕

第八条 有关校长及教员（适用教育职员批准法者除外）资格的事项，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由监督部门确定。

〔不够校长、教员资格的理由〕

第九条 有下列各项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校长或教员：

1. 禁治产者以及准禁治产者；
2. 曾被处以监禁以上刑罚者；
3. 受没收许可证书处分未满二年者；
4. 自日本国宪法施行之日起，组织或参加主张以暴力破坏日本国宪法或依据该宪法成立之政府的政党及团体者。

〔私立学校校长的呈报〕

第十条 私立学校应确定校长，并向监督部门呈报。

〔对学生的惩戒〕

第十一条 校长及教员认为在教育上有必要时，可根据监督部门的规定，给学生以惩戒，但不得施加体罚。

〔健康检查〕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法律的规定，为保持与增进学生、幼儿及教职员的健康，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并采取其他必要的保健措施。

〔学校的关闭〕

第十三条 有下列各项情况之一时，监督部门可命令学校关闭：

1. 故意违反法令的规定时；
2. 违反监督部门基于法令的规定所下达的命令时；
3. 不授课达六个月以上时。

〔设备、课程等的变更〕

第十四条 学校在设备、课程等事项上违反法令的规定或监督部门所制定的规章时，监督部门可命令其变更。

第十五条 删除（1949年第207号法律）

〔使用学龄子女者的义务〕

第十六条 使用子女者^①不得因其使用而妨碍子女接受义务教育。

第二章 小 学

〔目的〕

第十七条 小学的目的是，适应身心的发育，实施初等普通教育。

〔教育的目标〕

第十八条 为实现前条的目的，小学的教育应努力达到下列各项目标，

1. 根据学校内外的社会生活经验，培养对人与人相互关系的正确理解，以及同心协力、独立自主和严格要求自己的精神；

2. 引导对乡土及国家的现状与传统的正确理解，进而培养国际协调的精神；

3. 培养对日常生活必需的衣、食、住、产业等方面的基本知识与技能；

4. 培养正确理解和使用日常生活中所必需的国语的能力；

5. 培养正确理解和处理日常生活中所必需的数量关系的能力；

6. 培养科学地观察和处理日常生活中的自然现象的

① 指中小学学生的家长和监护人。——译者

能力；

7. 培养为健康、安全而幸福的生活所必需的习惯，力求身心协调地发育；

8. 培养使生活明朗而丰富的音乐、美术、文艺等方面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学制〕

第十九条 小学的学制为六年。

〔教授科目〕

第二十条 有关小学教授科目的事项，根据第十七条与第十八条的规定，由监督部门确定。

〔教科书与教材的使用〕

第二十一条 （一）小学必须使用经文部大臣审定或以文部省名义著作的教科书。

（二）除前款教科书外，也可使用其他有益而恰当的教材。

〔就学义务〕

第二十二条 （一）保护人（指对子女行使亲权者，无行使亲权者时，指监护人。以下相同）从子女满六岁之日以后的最初的学年开始，至满十二岁之日所属学年的结束为止，负有使其进小学或盲人学校、聋哑学校及养护学校的小学部就学的义务。但是，在子女满十二岁之日所属学年结束，未修完小学或盲人学校、聋哑学校及养护学校的小学部的课程时，可延长至满十五岁之日所属学年的结束（即在此期间修完应修课程的时间，可以延长至修完之日所属学年的结束）。

（二）督促履行前款义务及有关的其他义务所必要的事

项，以政令加以规定。

〔就学义务的缓期履行与免除〕

第二十三条 根据前条的规定，在保护人必须使其就学的子女（以下称学龄儿童）中，由于病弱、发育不全或其他不得已的原因被认为就学困难者，市、町^①、村教育委员会可根据监督部门制定的规章，允许保护人缓期履行或免除前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删除（1961年第166号法律）

〔对就学的援助〕

第二十五条 对由于经济上的原因、被认为就学困难的学龄儿童的保护人，市、町、村应给予必要的援助。

〔停止儿童赴校〕

第二十六条 有的儿童被认为由于品行不良而妨碍其他儿童受教育时，市、町、村教育委员会可令其保护人停止该儿童赴校。

〔禁止未达学龄子女入学〕

第二十七条 不得使未达学龄的子女入小学学习。

〔教职员〕

第二十八条 （一）小学须设校长、副校长、教谕^②、养护教谕及事务员。但有特殊情况时，可不设副校长和事务员。

（二）除前项规定外，小学还可设其他必要的教职员。

（三）校长掌管校务，监督所属教职员的工作。

（四）副校长协助校长管理校务，以及根据需要，掌管

① 介于市与村之间的一级行政区划，基本相当于我国的镇。——译者

② 日本幼儿园和中小学校教师的职称，即正式教师。——译者

对儿童的教育。

(五) 副校长在校长缺勤时代理其职务，在校长缺位时代行其职务。在此种情况下，如副校长有二人以上时，可按校长事先指定的顺序，代理或行使其职务。

(六) 教谕掌管儿童的教育。

(七) 养护教谕掌管儿童的养护。

(八) 事务员从事事务工作。

(九) 助理教谕协助教谕的工作。

(十) 讲师^① 从事相当于教谕或助理教谕的工作。

(十一) 助理养护教谕协助养护教谕的工作。

(十二) 有特殊情况时，不拘泥于第一款的规定，可设置助理教谕或讲师代替教谕，设置助理养护教谕代替养护教谕。

〔设立义务〕

第二十九条 市、町、村应设立使本区域内的学龄儿童得以入学所必需的小学。

〔学校公会〕

第三十条 市、町、村为共同处理前条所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事务，可在认为适当的时候设立市町村的公会。

〔教育事务的委托〕

第三十一条 (一) 市、町、村在认为不可能或不适宜实施第二条所规定的事项时，可将学龄儿童的全部或部分的教育事务委托给其他的市、町、村或前条规定的市、町、村的公会，而不自己设立小学。

^① 日本中小学的讲师与大学中的讲师不同，不是中小学教师的正式职称，而是指在教谕缺员时临时借用或兼课的教师。——译者

(二) 在上述情况下，地方自治法(1947年法律第67号)第二百五十二条之十四第三款里引用的该法第二百五十二条之二第二款中的“都、道、府、县知事”一词，应理解为“都、道、府、县知事及都、道、府、县的教育委员会”。

〔设立补助〕

第三十二条 都、道、府、县的教育委员会在认为町村无法承受前两条规定的负担时，都、道、府、县应对该町村给予必要的补助。

第三十三条 删除(1961年法律第166号)

〔私立小学的管辖〕

第三十四条 私立小学受都、道、府、县知事管辖。

第三章 初 级 中 学

〔目的〕

第三十五条 初级中学的目的是，在小学教育的基础上，适应身心的发育，实施中等普通教育。

〔教育的目标〕

第三十六条 为实现前条的目的，初级中学的教育应努力达到下述各项目标：

1. 进一步充分达到小学教育的目标，培养学生作为国家与社会的一员所必须具备的资质；
2. 教授社会所需职业的基础知识与技能、培养尊重劳动的态度、以及根据个性选择将来出路的能力；
3. 促进校内外的社会活动，正确引导学生的情感，培养公正的判断力。

〔学制〕

第三十七条 初级中学的学制为三年。

〔教授科目〕

第三十八条 有关初级中学的教授科目事项，由监督部门根据第三十五条及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予以确定。

〔就学义务〕

第三十九条 （一）保护人从其子女修完小学或盲人学校、聋哑学校及养护学校小学部的课程之后最初学年的开始，至满十五岁之日所属学年的结束为止，负有使其子女到初级中学或盲人学校、聋哑学校的初级中学部就学的义务。

（二）根据前款规定，保护人必须使其入学的子女，称为学龄学生。

（三）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及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准用于第（一）款规定的义务。

〔准用规定〕

第四十条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二条以及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准用于初级中学。

第四章 高级中学

〔目的〕

第四十一条 高级中学的目的是，在初级中学教育的基础上，适应身心的发育，实施高中普通教育和专业教育。

〔教育的目标〕